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關連交易

#### 轉讓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

##### 轉讓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中鼎開源與股權交易中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股權交易中心轉讓其持有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予中鼎開源，代價為人民幣37,055,632.57元。

股權交易中心收到中鼎開源支付的代價後，將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及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完成股權轉讓事項所涉及的工商備案程序，並於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工商登記之變更）完成確認中鼎開源成為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所有者當天落實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8%，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第一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河南投資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河南投資集團持有股權交易中心10%的股權，而且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轉讓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股權交易中心與中鼎開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股權交易中心轉讓其持有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予中鼎開源。

###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7年12月28日
- 訂約方：(1) 股權交易中心（作為賣方）；及  
(2) 中鼎開源（作為買方）

### 股權轉讓事項之內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交易中心同意出售以及中鼎開源同意購買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

### 代價

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7,055,632.57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當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由中鼎開源一次性支付予股權交易中心。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從中鼎開源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股權交易中心及中鼎開源經公平協商，並參考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而釐定。

### 完成

股權交易中心收到中鼎開源支付的代價後，將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及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完成股權轉讓事項所涉及的工商備案程序，並於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工商登記之變更）完成確認中鼎開源成為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所有者當天落實完成。

於完成後，股權交易中心將不再持有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任何股權，而中鼎開源將持有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的60%股權，並因此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乃於2016年10月24日由中鼎開源出售予股權交易中心，詳情請參閱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公告。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本公司需規範下屬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股權結構。為符合規範要求，保障本集團合規運營，根據《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規範整改方案》和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股權交易中心須於2017年12月30日前將其持有的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以不低於經評估的價格協議轉讓至中鼎開源名下，因此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股權交易中心及中鼎開源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規定以附屬公司身份在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預期本集團於完成時不會因股權轉讓事項產生收益或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興佳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同時擔任河南投資集團的董事，而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被視作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及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河南省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

### 股權交易中心

股權交易中心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唯一一家區域性股權交易場所，在河南金融辦和河南證監局的監管與指導下，主要從事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債權及其他權益類資產的登記、託管、掛牌、轉讓及融資等相關服務。

## 中鼎開源

中鼎開源是本公司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業務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股權交易中心35%的股權，且本公司於股權交易中心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有控制權。因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交易中心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

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或受託管理非證券類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 有關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各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計)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 淨利潤／(虧損)	770,931.56	747,267.41	143,085.67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 淨利潤／(虧損)	607,049.16	503,950.12	115,938.46

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41,223,997.3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8%，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第一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河南投資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河南投資集團持有股權交易中心10%的股權，而且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交易中心」	指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5%股權，且本公司於股權交易中心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有控制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事項」	指	股權交易中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持有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60%股權予中鼎開源之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交易中心（作為賣方）與中鼎開源（作為買方）簽訂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河南證監局」	指	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
「河南金融辦」	指	中國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第一大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大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中證開元基金管理公司」 指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交易中心持有其6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